



广西审判实践与研究丛书

公平正义^的

实践探索与路径展望

广西法院优秀调研成果汇编

GONGPING ZHENGYI DE
SHIJIAN TANSUO YU LUJING ZHANWANG
GUANGXI FAYUAN YOUXIU DIAOYAN CHENGGUO HUIBIAN

罗殿龙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审判实践与研究丛书

公平正义^的

实践探索与路径展望

广西法院优秀调研成果汇编

GONGPING ZHENGYI DE
SHIJIAN TANSUO YU LUJING ZHANWANG
GUANGXI FAYUAN YOUXIU DIAOYAN CHENGGUO HUIBIAN

罗殿龙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平正义的实践探索与路径展望:广西法院优秀调研
成果汇编 / 罗殿龙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3. 12
(2014. 5 重印)

ISBN 978 - 7 - 5118 - 5906 - 8

I. ①公… II. ①罗… III. ①审判—工作—广西壮族
自治区—文集 IV. ①D927.67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319732 号

公平正义的实践探索与路径展望:
广西法院优秀调研成果汇编
罗殿龙 主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薛 晗
责任编辑 薛 晗 慕雪丹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翟国磊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33.75
字数 621 千
版本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906 - 8

定价:7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广西审判实践与研究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 任：罗殿龙

委 员：蒋 浦 林金文 林秋慧 戴红兵 兰海宁
林玉棠 杜恒年 梁 梅 罗诗汉 丁 山
刘广新 何艳斌 韦国超 杨柳六 兰旭明
丘锋光 刘拥建 陈顺光 韦武斌 梁 文
陆洪鸣 洪 彪 罗建勇 林 立 蒋太仁
骆金盛 梁 瑜 韦威助 吴中权 唐海波
梁月奎 覃东学 佟海霞 欧阳小平
沈 洪 韦新荣 于 宁 禰达理 韦伟强
李 轩 覃 宽

主 编：罗殿龙

副 主 编：戴红兵

执行主编：覃东学 李 轩

责任编辑：（以姓氏笔画为序）：

邓国雄 李 娜 李雪霏 陈礼国 贺利研
赵元松 黄朵成 谢 佳 覃子骅 赖正直

序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了重要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对法治建设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为人民法院工作指明了方向。做好新形势下的调查研究工作,要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大力加强审判理论研究和司法规律探索,不断改进学风和文风,为加强公正司法、推进法治建设提供理论支撑。

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对人民法院实施法律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担负着更为重要的职责使命,人民法院既承担着正确实施宪法和法律的责任,又要注重案件处理的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实现案结事了人和。人民法院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需要重视理论建设和理论研究,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需要重视探究和总结司法规律,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需要重视调研工作。加强调查研究,是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客观需要,是确保宪法法律正确实施、提升审判质量效率和司法公信的必然要求,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有效途径,是深化法院文化建设、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重要内容。

调查研究是一项理论性和实践性都很强的工作。做好调查研究工作,不仅要求研究人员对研究课题所涉专业有着全面深刻的理解和把握,而且还要求研究人员具备司法实践经验。司法审判工作的实际情况、法律实施适用过程中的问题和解决这些问题的对策与建议,从事司法审判工作的法官最有发言权。一线法官通过调查研究,解剖“麻雀”,发现规律,升华经验,既是科学研究的有效方法之一,也是推进现实工作的重要工具。法官们的审判实践和理论探索,是法学研究永葆生机的源泉活水。

长期以来,特别是2008年以来,广西各级法院高度重视调查研究工作,将调查研究工作提升到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判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关系人民法院工作全局和人民司法事业兴衰成败的基础工程的高度,树立调研是高质量审判的

理念,“一把手”带头垂范,加强调查研究的组织领导,重视调查研究人才队伍建设,完善调查研究的工作机制,在全区法院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研究氛围,全力开创广西法院调查研究工作新局面。广西各级法院在调查研究工作中,结合新时期审判执行工作,始终坚持调查研究作为执法办案第一要务服务,为人民法院科学决策服务,为人民司法事业科学发展服务的宗旨,紧紧围绕事关人民司法事业长远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大力加强理论研究和规律探索,认真梳理司法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着力研究人民法院如何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着力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人民法院如何确保宪法法律的正确实施,着力研究人民司法工作规律,着力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判理论,找准切入点和着力点,取得了丰硕成果,一大批成果受到上级法院和有关部门的表彰,许多调研成果已经转化为指导司法实践的规范性意见,有力地服务了广西法院各项工作和广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广西高院将2012年至2013年全区法院系统二等奖以上的优秀调研成果结集出版,这是广西法院文化建设的一件喜事,也是进一步提高法院调研工作水平,促进法院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有力举措。选集内容丰富,涉及审判执行、队伍管理等法院工作的方方面面,反映了广西法院广大干警求真务实、科学严谨、锐意创新的精神面貌和工作作风,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广西法院近年来文化建设特别是理论和调查研究工作取得的丰硕成果。在本书即将付梓之际,特致以热烈祝贺!希望广西各级法院站在新的历史起点,百尺竿头更进一步,继续加强调查研究,取得更大的成绩,为推动法院文化发展繁荣做出更大的贡献,为推进人民法院各项事业和广西经济社会的科学发展提供更多的智力支持。

是为序。

罗庭龙

2013年12月

目 录

Contents

民事类

关于以数学模型量化机动车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精神损害抚慰金的 调研报告	(3)
“集中”的探索	
——关于桂林市五城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集中管辖的调研	(33)
关于完善五象新区开发建设纠纷解决机制的调研报告	(50)
广西法院审理物业纠纷案件调研报告	(67)
北海法院审理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调研报告	(81)
关于医疗纠纷第三方调解机制优化策略的调研报告	
——以广西两级法院医疗纠纷审判实践为研究样本	(92)
贵港市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调研报告	(109)
广西法院劳动争议案件调研报告	(120)
关于民间借贷案件审理情况的调研	(132)
司法鉴定意见作为民事诉讼证据使用情况的调研报告	
——以南宁市基层法院为考察对象	(144)
法院调解的发展与规制	
——对 1949 ~ 2012 年法院调解立法和司法实践的研究报告	(159)

刑事类

关于法院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情况的调研	(183)
西部地区设立未成年人刑事司法专门机构之可行性调研	
——以广西钦州市为考察对象	(201)

关于边境地区毒品犯罪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调研报告	(216)
关于减刑假释案件中审查处理罪犯财产刑执行情况的调研报告	
——以广西法院减刑、假释案件财产刑执行情况为研究对象	(237)
南宁市职务犯罪量刑规范化调查研究	
——以南宁市基层法院审理贪污贿赂案为视角	(254)
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对人民法院工作之影响及其实地调研	
——以广西钦州市为蓝本	(273)

审判管理类

健全广西法院“网上办案”数据管理机制的调研报告	(291)
梧州市法院关于信息化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323)
释放涉法网络舆情的正能量	
——关于建立广西法院网络舆情监控体系的调研报告	(338)
关于裁判文书上网公布情况的调研报告	
——以南宁市两级法院为研究对象	(352)
关于广西法院裁判文书质量的调研报告	(378)
关于民事审判庭书记员管理制度及业务流程的调研报告	(395)
广西法院审判委员会运行机制研究报告	(413)
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审判质量与效率管理的调研报告	(426)

其他类

西部法院招录干警情况的调研	
——以广西法院为主要研究样本	(443)
透过调研看调研	
——关于桂林市两级法院调研工作现状的调研报告	(459)
关于广西法院系统物资装备采购情况的调研报告	
——以桂林地区为例	(475)
落实司法救助制度 践行司法为民宗旨	
——关于南宁市基层法院近五年司法救助情况的调研报告	(498)
发展与转型	
——国家治理转型中高级法院角色定位与功能配置的研究报告	(514)

关于以数学模型量化机动车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调研报告

课题负责单位: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

课题负责人:农 峰

课题组成员:吴瑾瑜 黄顶峰 董笑君 兰 岚 容 骅 吴 珺 张 丹

执 笔 人:兰 岚

我国每年因交通事故人身伤亡引发的精神赔偿案件持续增长,交通事故精神赔偿问题日益突出。如何掌握精神损害赔偿的标准和具体数额是一个极其复杂的问题,也是法学理论和司法实践中亟待解决的问题。本调研报告首先通过对广西全区 14 个市 106 个基层法院的 2000 份机动车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裁判文书进行统计分析,总结出全区在此类案件中精神损害抚慰金判定的基本情况。此外,运用多元性回归模型、EP 神经网络的数学模型研究方法,科学地总结出实践中法官在判定此类案件精神损害抚慰金数额时考虑的因素。通过 matlab、excel、C++ 的计算机编程方法,制作出一套精神损害抚慰金数额确定的程序,以计算机软件为载体,使法官将特定的因素输入电脑后能自动生成一个可选择的范围值和一个建议值,建议法官在该范围内行使自由裁量权,较为合理地解决精神损害抚慰金判定混乱无章的问题。

一、前言

近年来,我国每年因交通事故死亡、伤残的人数动辄几十万人,交通事故人身伤亡引发的精神赔偿案件持续增长,交通事故精神赔偿问题日益突出。

(一)课题调研的背景和意义

我国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对交通事故损坏赔偿问题都是由行政机关依据行政法规用行政手段予以处理解决,侧重于对受害人经济上的抚恤而不是精神上的抚慰。虽然近年来,法学界对精神损害赔偿数额有关理论和实务问题进行了广泛研究,对如何确定精神损害抚慰金数额问题也进行了许多探索,但至今尚未形成普遍认可的比较科学、客观统一的原则和方法。民法专家提出:“在精神损害赔偿中,精神损害赔偿金问题最大,如何掌握精神损害赔偿的标准和具体数额,是一个极其

复杂的问题,也是法学理论和司法实践中亟待解决的问题。”〔1〕

(二)课题调研的方法

本课题立足于广西区内,主要采用文献调查、实地座谈、问卷调查、结合抽样调查并总结数据分析的方法,收集2010年、2011年、2012年三年来2000份判决书为样本,得出一系列的表格、图形、统计结论。

第一阶段:查找机动车交通事故精神损害抚慰金判定理论的相关资料,把握精神损害抚慰金判定的特点和现有的判定依据。

第二阶段:依靠各法院网,从上网裁判文书中筛选机动车交通事故人身损害案件中涉及精神损害抚慰金的案件,对于案件数量较多的法院采取实地获取文书的方法,目标收集样本2000份。

第三阶段:通过发放问卷调查,结合2000份样本,总结我区精神损害抚慰金判定的情况和特点。

第四阶段:通过数学模型的方法对2000份裁判文书中的当事人年龄、性别、职业、诉讼请求数额、伤残等级等因素进行分析。

第五阶段:将确定的几项关键影响因素,通过编程的方法,得出精神损害抚慰金测算软件。

第六阶段:以新收新判决的案件为检验样本,运用软件进行检验,以考核该调研方法下的成果是否合理可行。

本调研报告的第一个创新之处,在于运用了多元性回归模型、EP神经网络的数学模型研究方法,并通过matlab、excel、C++的计算机编程方法,制作出一套精神损害抚慰金数额确定的程序。第二个创新之处,是将该程序放到实践中进行检验。以南宁市西乡塘区法院为检验单位,抽取了不在样本内的2013年新收案件197份进行检验,由十位法官组成讨论小组,在拿到案卷材料后各自对精神损害抚慰金数额进行确定,得出的结果均在程序自动生成的范围之内。

二、全区机动车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精神损害抚慰金判定的基本情况

当公民因交通事故造成生命及健康权受到损害时,除了应得到其财产上的损害赔偿外,其本人或近亲属因交通事故造成的精神痛苦和精神创伤应当得到一定数额的金钱予以慰藉。精神抚慰金的判定有几个特点:法官的自由裁量性、浓厚的主观性、最终数额的不确定性。

(一)全区机动车交通事故人身损害案件样本收集情况

本课题对全区14个市、106个基层法院2010年至2012年生效的机动车交通事

〔1〕 王利明、徐明、杨立新:《人格权法新论》,吉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680页。

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判决书进行收集,获得 2000 份样本。

(二)全区机动车交通事故精神损害抚慰金判定情况

机动车交通事故人身伤亡精神损害抚慰金数额的确定需要平衡各方利益,还要保障法律的权威性和公正性。从收集到的 2000 份样本中,可以从各个方面看出我区精神损害抚慰金判定的情况。

1. 当事人诉请金额与法院判定金额之间的差异

表 1 2000 份样本中当事人诉请的金额情况分布

诉请 数额	5000 元 以下	5001 ~ 10000 元	10001 ~ 20000 元	20001 ~ 30000 元	30001 ~ 40000 元	40001 ~ 50000 元	50001 ~ 100000 元	100001 元以上
死亡	0 件 (0%)	29 件 (5.9%)	82 件 (16.6%)	124 件 (25.1%)	41 件 (8.3%)	152 件 (30.8%)	56 件 (11.3%)	9 件 (1.8%)
一级 伤残	0 件 (0%)	4 件 (7.5%)	10 件 (18.8%)	16 件 (30.1%)	5 件 (9.4%)	12 件 (22.6%)	3 件 (5.6%)	3 件 (5.6%)
二级 伤残	2 件 (2.3%)	12 件 (14.1%)	31 件 (36.4%)	22 件 (25.9%)	3 件 (3.5%)	13 件 (15.3%)	2 件 (2.3%)	0 件 (0%)
三级 伤残	0 件 (0%)	7 件 (8.8%)	26 件 (32.9%)	28 件 (22.8%)	7 件 (8.8%)	6 件 (7.6%)	5 件 (6.3%)	0 件 (0%)
四级 伤残	3 件 (4%)	19 件 (25.3%)	25 件 (33.3%)	18 件 (24%)	3 件 (4%)	5 件 (6.7%)	2 件 (2.7%)	0 件 (0%)
五级 伤残	4 件 (5.8%)	16 件 (23.2%)	22 件 (31.9%)	18 件 (26.1%)	2 件 (2.9%)	7 件 (10.1%)	0 件 (0%)	0 件 (0%)
六级 伤残	8 件 (7.2%)	30 件 (27.2%)	44 件 (40%)	16 件 (2.7%)	3 件 (14.5%)	8 件 (7.2%)	1 件 (0.9%)	0 件 (0%)
七级 伤残	14 件 (11.4%)	50 件 (40.9%)	38 件 (31.1%)	16 件 (13.1%)	0 件 (0%)	3 件 (2.4%)	1 件 (0.8%)	0 件 (0%)
八级 伤残	29 件 (20%)	57 件 (39.3%)	42 件 (28.9%)	8 件 (5.5%)	3 件 (2%)	5 件 (3.4%)	0 件 (0%)	0 件 (0%)
九级 伤残	48 件 (23.1%)	93 件 (44.7%)	44 件 (21.1%)	18 件 (8.6%)	1 件 (0.4%)	1 件 (0.4%)	3 件 (1.4%)	0 件 (0%)
十级 伤残	147 件 (48.8%)	130 件 (43.1%)	21 件 (6.9%)	2 件 (0.6%)	1 件 (0.3%)	0 件 (0%)	0 件 (0%)	0 件 (0%)
未 残疾	167 件 (64.2%)	63 件 (24.2%)	22 件 (8.4%)	5 件 (1.92%)	0 件 (0%)	3 件 (1.2%)	0 件 (0%)	0 件 (0%)

表2 2000份样本中法院判决的金额情况分布

判决 数额	0 元	5000 元 以下	5001 ~ 10000 元	10001 ~ 20000 元	20001 ~ 30000 元	30001 ~ 40000 元	40001 ~ 50000 元	50001 元 以上
死亡	29 件 (6%)	48 件 (9.7%)	103 (20.8%)	134 (27.1%)	91 (18.3%)	39 (7.8%)	42 (8.8%)	7 (1.4%)
一级 伤残	2 件 (3.8%)	3 件 (5.7%)	5 件 (9.6%)	24 件 (44.2%)	15 件 (28.8%)	0 件 (0%)	4 件 (7.7%)	0 件 (0%)
二级 伤残	7 件 (8.2%)	4 件 (4.7%)	29 件 (34.1%)	30 件 (36.4%)	10 件 (11.8%)	3 件 (3.5%)	2 件 (2.3%)	0 件 (0%)
三级 伤残	1 件 (1.2%)	10 件 (12.8%)	23 件 (28.2%)	28 件 (35.9%)	13 件 (16.7%)	0 件 (0%)	4 件 (5.1%)	0 件 (0%)
四级 伤残	6 件 (8%)	12 件 (16%)	22 件 (29.3%)	28 件 (37.3%)	5 件 (6.7%)	2 件 (2.7%)	0 件 (0%)	0 件 (0%)
五级 伤残	13 件 (18.8%)	11 件 (16%)	24 件 (34.8%)	20 件 (29%)	0 件 (0%)	0 件 (0%)	1 件 (1.4%)	0 件 (0%)
六级 伤残	6 件 (5.4%)	37 件 (33.6%)	41 件 (37.2%)	22 件 (20%)	4 件 (3.6%)	0 件 (0%)	0 件 (0%)	0 件 (0%)
七级 伤残	10 件 (8.2%)	51 件 (42.6%)	45 件 (36.9%)	16 件 (13.1%)	0 件 (0%)	0 件 (0%)	0 件 (0%)	0 件 (0%)
八级 伤残	8 件 (5.6%)	87 件 (59.7%)	46 件 (31.9%)	4 件 (2.8%)	0 件 (0%)	0 件 (0%)	0 件 (0%)	0 件 (0%)
九级 伤残	16 件 (7.7%)	141 件 (67.6%)	51 件 (24.6%)	0 件 (0%)	0 件 (0%)	0 件 (0%)	0 件 (0%)	0 件 (0%)
十级 伤残	25 件 (8.3%)	253 件 (84%)	22 件 (7.7%)	1 件 (0.3%)	0 件 (0%)	0 件 (0%)	0 件 (0%)	0 件 (0%)
未 残疾	162 件 (62.3%)	92 件 (35.3%)	6 件 (2.3%)	0 件 (0%)	0 件 (0%)	0 件 (0%)	0 件 (0%)	0 件 (0%)

根据表1与表2,可以看出关于精神损害抚慰金,当事人诉请的金额情况与法院最终判决的金额情况集中在不同的区域。通过图1就可以明显看出二者之间的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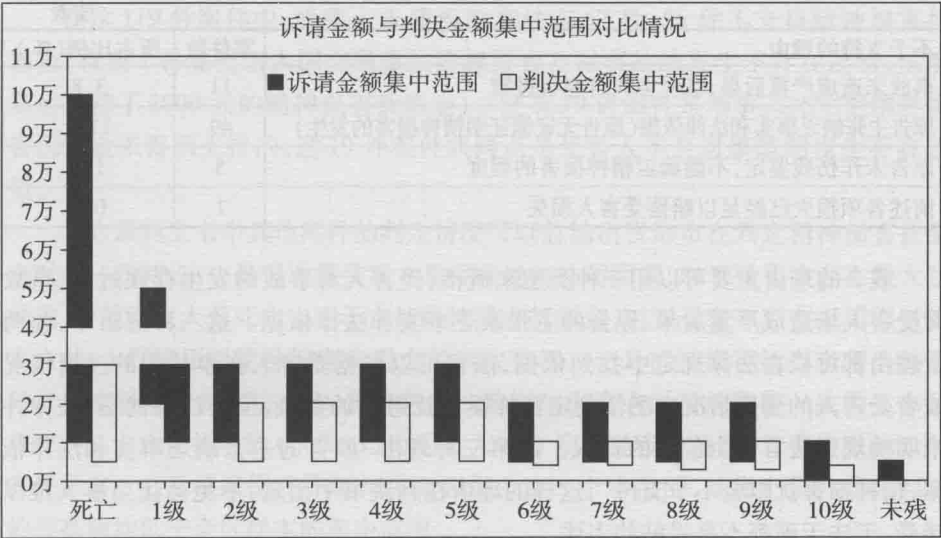


图1 2000份样本诉请金额与判决金额的分布差异对比情况(单位:元)

从图1可以看出,以伤残等级为依据看当事人对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诉请数额与法院对精神损害抚慰金单项诉请的判决金额,二者具有的相似之处:一是同一伤残等级下,诉请和判决的数额都会存在几千元至几万元的跨度;二是在此跨度下,会产生部分区域集中数额的分布。同样,二者也存在一些区别:一是诉请数额的集中区域明显要比判决数额的集中区域高,轻者高出2000~5000元,大部分都高出上万元,换个角度看,可以说部分当事人高额的诉请是得不到支持的;二是同一伤残等级下,当事人诉请数额的跨度要比法院判决数额的跨度广。

2. 对于未支持精神损害抚慰金的案件原因分布情况

从上述的表2可以看出,在2000份样本中有260件案件是当事人受了伤但没有构成伤残的情况。在这260件案件中,当事人诉请精神损害抚慰金从5000~50000元不等,但法院在判决时,不予支持精神损害抚慰金的案件达到162件,理由有以下几种。

表3 2000份样本中不予支持精神损害抚慰金的理由情况(单位:件)

不予支持的理由	案件数	所占比例(%)
受害人存在较大过错(对事故负有同等责任、对事故负有一定责任、对事故负有较大责任)	83	29
事故对受害人未造成严重后果	56	19.5
事故未导致受害人残疾	81	28.3

续表

不予支持的理由	案件数	所占比例(%)
事故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受害人自身有过错	11	3.8
原告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原告无证据证明精神损害的发生)	49	17.1
原告未作伤残鉴定,不能确定精神损害的程度	5	1.7
前述各项损失已经足以赔偿受害人损失	1	0.3

表3的理由主要可以用三种类型来概括:受害人对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事故对受害人未造成严重后果、原告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这三种理由中,前两个理由都可以在法律规定中找到依据,法官可以根据受害人在事故中的过错情况或者受害人的受伤情况来酌情判定精神损害抚慰金的数额,但要注意的是,法律并未明确规定法官自由裁量的权限。而第三种理由“原告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精神损害抚慰金不予支持”,这样的理由在判决书中出现,难免会让当事人难以接受,于法于理都不是妥帖的表述。

3. 精神损害抚慰金判定特点明显的城市情况

在样本的收集和分析过程中,课题组发现各城市在判定精神损害抚慰金时有自己的特点。课题组以样本收集数量较多的贵港市、南宁市、柳州市、梧州市为例,进行分析。

(1) 贵港

贵港市有5个基层法院,共采集裁判文书样本500份。在这500份文书里,法院判决不支持精神损害抚慰金(精神损害抚慰金为0元)的案件有119件,这119件案件中,当事人伤残等级的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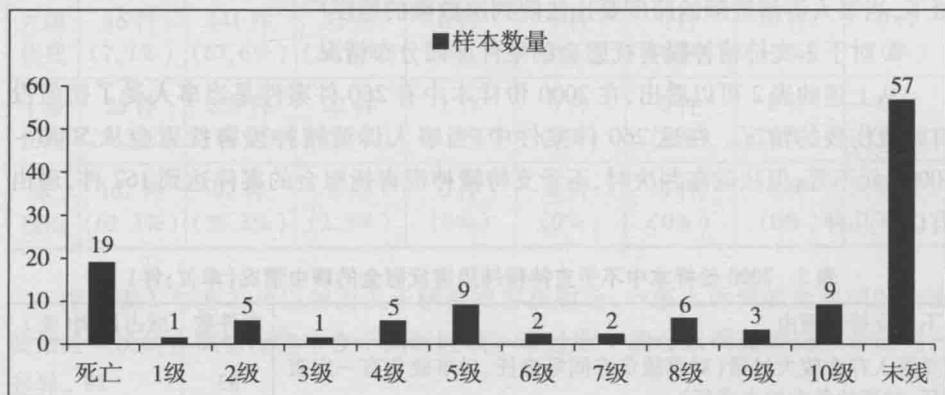


图2 贵港市判决精神损害抚慰金为0元的案件情况

在这 119 件案件中,受害人未残疾的案件有 57 件,56 件不支持精神损害抚慰金(仅有 1 件是受害人因交通事故面部毁容且对事故的发生不存在过错,法院最后支持了 2000 元的精神损害抚慰金)。还有 19 件案件是当事人死亡但精神损害抚慰金未得到支持的,这 19 件案件共同点是受害人本身对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

结合裁判文书中其他案件的判定情况可以总结出贵港市在判定精神损害抚慰金时的一些特点:一是很看重受害方是否有过错这项因素,对于受害方存在较大过错的,即使受害人是死亡也不予支持精神损害抚慰金,对于受害方存在过错但过错不大的,也严格压制精神损害抚慰金的判决数额。二是精神损害抚慰金判决的数额严格控制,500 份判决书中,最终判决的数额与当事人诉请的数额一致的文书只有 33 件,占全部样本的 6.6%,均为受害人一方没有过错的情况,且受害人死亡的案件居多。三是根据伤残等级判决金额集中在一个小范围,且每个伤残等级判决的最高额均低于全区样本的集中范围。

课题组用一个图直观地表示贵港市在各伤残等级下判定的集中数额,较之全区判定数额集中范围,贵港市在每个伤残等级都低了不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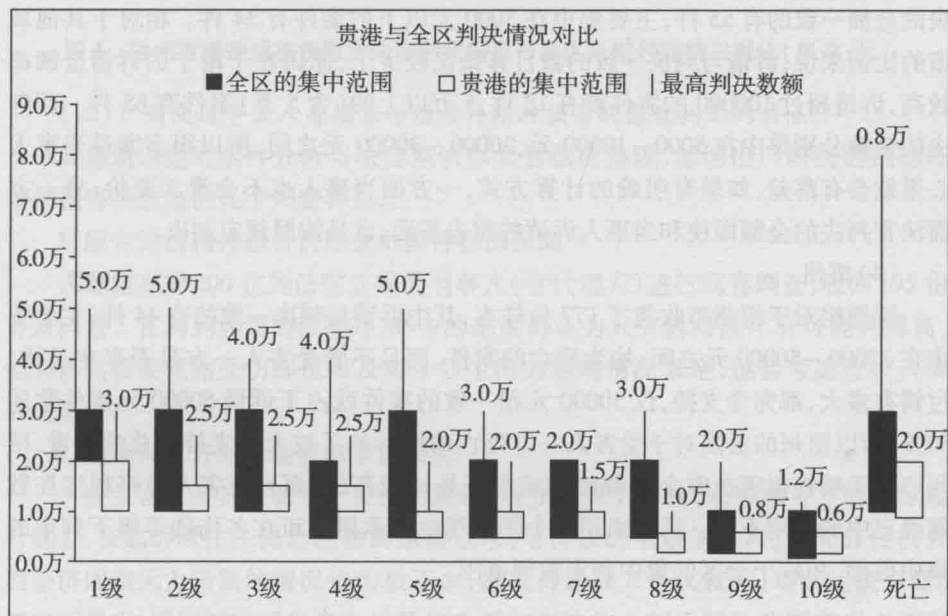


图3 贵港市精神损害抚慰金法院判定情况与全区法院判定情况对比(单位:元)